歐盟 CSDDD 新規定 推動供應鏈永續發展

李宜樺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董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SG 負責人
eliza.li@pwc.com

張嘉宏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執行董事
gaven.chang@pwc.com

李開成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經理
分機：22663
cory.k.lee@pwc.com

歐盟於 2024 年 7 月正式實施《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適用員工超過 1,000 人且全球淨營業額超過 4.5 億歐元的歐盟企業，以及在歐盟內淨營業額超過 4.5 億歐元的非歐盟企業。本指令將分階段實施，企業最早要在 2028 年開始於企業網站揭露 2027 年涵蓋供應鏈的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策略與成果，以及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

與歐洲市場往來密切的台灣企業面對 CSDDD 的推動，需精確掌握法規要求規範，提升公司的價值鏈管理水平，並積極關注歐盟大型企業客戶的供應鏈盡職調查期待，跟上歐洲市場的永續新里程。

歐盟永續供應鏈新政：CSDDD、又名 CS3D[1]

一、什麼是 CSDDD？

《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簡稱 CSDDD 或 CS3D）是歐盟於 2024 年通過的新規定，旨在規範公司營運（含供應鏈）應盡的人權和環境責任，以及公司面對氣候變遷應制定的轉型計畫。本指令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過，並於 7 月 25 日生效，後續歐盟成員國有兩年的時間將其轉化為國內法，且歐盟執委會將於 2027 年發布履行盡職調查及轉型計畫的相關指引。

二、受規範公司與影響時間？

本指令之資訊揭露要求將依公司規模分階段實施，轉換期為 3~5 年，歐盟公司（依歐盟法律成立者）及非歐盟公司(依第三國法律成立者）若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符合下表門檻者，應揭露前一年度的本指令規範內容，且須將相關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每年更新一次。各階段門檻及需揭露時間如下：

[1] 參考資料：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 Directive (EU) 2024/1760

歐盟公司員工超過 1,000 人，且全球淨營業額超過 4.5 億元；非歐盟公司在歐盟內淨營業額超過 4.5 億歐元最早於 2028 年開始適用 CSDDD。

歐盟公司門檻	非歐盟公司門檻	適用時間
公司或集團平均員工[2]人數超過 5,000 人，且全球淨營業額超過 15 億歐元	公司或集團的歐盟內淨營業額超過 15 億歐元	須於 2028 年揭露 2027 年資訊
公司或集團平均員工人數超過 3,000 人，且全球淨營業額超過 9 億歐元	公司或集團的歐盟內淨營業額超過 9 億歐元	須於 2029 年揭露 2028 年資訊
公司或集團平均員工人數超過 1,000 人，且全球淨營業額超過 4.5 億歐元	公司或集團的歐盟內淨營業額超過 4.5 億歐元	須於 2030 年揭露 2029 年資訊
公司或集團在歐盟與獨立第三方公司簽訂特許協議（franchising agreements）或授權合約（licensing agreements），權利使用費收入超過 2,250 萬歐元，且全球淨營業額超過 8,000 萬歐元	公司或集團在歐盟與獨立第三方公司簽訂特許協議或授權合約，歐盟內權利使用費收入超過 2,250 萬歐元，且歐盟內淨營業超過 8,000 萬歐元	須於 2030 年揭露 2029 年資訊

三、規範內容有哪些？

本指令要求公司對自身、子公司及活動鏈（chains of activities[3]）針對人權及環境影響進行盡職調查，並制定公司自身的轉型計畫，應涵蓋內容如下所列：

（一）人權和環境影響盡職調查應採取風險基礎（risk-based），即考量風險嚴重性和可能性，以規劃相應減緩措施的執行優先順序。盡職調查應包含以下行動：

- 將盡職調查政策整合至公司整體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

[2] 本文所指的平均員工含 part-time employees、 temporary agency workers 和 other workers in non-standard forms of employment

[3] 活動鏈指公司上下游業務夥伴的活動，上游活動包含設計、開採、採購、製造、運輸等，下游活動則涵蓋產品分銷、運輸和儲存，但不包含武器、軍火、戰爭物資和出口管制品

- 針對實際和潛在負面影響進行辨識和評估，有必要的話可進行排序。
- 應致力於避免和減緩負面影響，並針對實際負面影響提出補救措施。
- 建立投訴程序及處理機制。
- 建立適當的定性或定量指標，定期評估盡職調查的有效性。

（二）公司應制定符合控制升溫 1.5°C 及 2050 氣候中和目標的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transition plan for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內容包含：

- 基於科學證據於 2030~2050 年的每五年目標。
- （若適用）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三的絕對減排目標。
- 實現目標的手段及關鍵行動規劃。
- 說明並量化支持轉型計畫實施的投資規畫。
- 說明公司的行政、管理、監督單位在轉型計畫中的權責。

若未依法規要求進行揭露，公司可能受到的制裁措施包括公司產品被撤出市場，或被處以至少全球淨營業額 5%的罰款，且非歐盟公司將被禁止參與歐盟的公共採購。此外，如果公司未在期限內支付罰款，則歐盟將公開違規企業之公司名稱。

接軌歐盟新規範 CSDDD 的因應建議

台灣身處國際關鍵供應鏈，112 年的第四大出口國為歐盟[4]，所以在 CSDDD 開始實施後，勢必也會直接或間接面對相關的盡職調查要求，以及氣候減緩目標與行動制定。針對企業如何接軌 CSDDD 新規範的實施，並持續完善永續相關治理制度與資訊揭露，資誠依企業與法規關聯性的類型，分別提出建議：

1. **達到 CSDDD 規範門檻的台灣大型企業**：公司本身或整個集團符合指令規範門檻，則**須依要求制定盡職調查策略並揭露結果，及擬定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並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在盡職調查方面，建議此類企業及早開始優化人權及環境盡職調查策略，包含制定調查流程、確保調查項目符合 CSDDD 提出的清單、進一步依評估結果提出改善方案等，並確實擴及至活動鏈

企業接軌 CSDDD 應注意:

- **制定盡職調查策略時，應確保調查項目及揭露內容符合規範，並落實至公司活動鏈**
- **制定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時，可同步參考 IFRS S2 相關要求**

[4] 參考資料：行政院網站/進出口貿易量，https://www.ey.gov.tw/state/6A206590076F7EF/8b5032af-1a67-4c02-bd16-8791aa459cd2

範圍；而在轉型計畫的部分，可結合我國金管會要求自 2026 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的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訂定同步符合 CSDDD 及 IFRS S2 的氣候轉型計畫，同時回應歐盟與台灣主管機關要求。

2. **尚未達到 CSDDD 規範門檻、但與歐盟有頻繁業務往來的企業：**在 CSDDD 規範下，大型企業需針對活動鏈進行盡職調查、且其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亦可能涵蓋價值鏈減碳策略，故未達到指令規範揭露門檻的企業仍**須注意歐盟大型企業客戶的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以及轉型計畫是否有對供應鏈提出要求**，避免因未符合客戶要求錯失商機。

提升價值鏈管理 啟動產業正向循環

資誠將持續關注 CSDDD 的推動細節，提供最即時的資訊，與您攜手邁向永續未來。

全球永續意識持續抬頭，歐盟 CSDDD 將從歐洲地區開始、帶動全球供應鏈提升永續議題關注程度，逐步走向整體產業鏈的正向循環。**資誠可以為您提供最符合企業需求的專業諮詢服務，包含永續供應鏈管理、人權盡職調查、低碳轉型計畫（如導入 SBT 目標）、產品生命週期環境資訊揭露分析、價值鏈生物多樣性依賴與依存度分析、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輔導等專業服務**，以最新法規動態、市場現況觀察與高階建議，引領企業及早應對歐盟永續相關法規。資誠也將與您共同持續關注 CSDDD 的歐盟各國法規制定與推動細節（以上各項資訊將以歐盟正式對外發布之資訊為主），提供最即時的資訊。

如您對企業永續發展有任何問題，竭誠歡迎您與資誠永續聯繫：

李開成 經理 cory.k.lee@pwc.com （02）2729-6666 #22663

朱承平 經理 steven.chu@pwc.com （02）2729-6666 #21739